

Richart 子帳戶約定條款

版本編號：11406

申請人茲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申請設定 Richart 子帳戶，申請人同意遵守以下 Richart 子帳戶約定條款 (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

- 一、 本服務限適用於台新銀行已開立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以下簡稱「主帳戶」)之自然人，且申請人僅限透過 Richart APP 方得申請設定 Richart 子帳戶(以下簡稱「子帳戶」)。「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優惠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 二、 立約人得於經 貴行核准開立有效之主帳戶項下自行設定或關閉萬用子帳戶或零錢子帳戶，惟立約人設定有效之萬用子帳戶最多以六個為限，立約人設定有效之零錢子帳戶最多以一個為限，且有效與已關閉之萬用子帳戶及零錢子帳戶合計至多以十個為限；另立約人得於經 貴行核准開立有效之主帳戶項下自行設定優利子帳戶，惟立約人設定有效之優利子帳戶最多以一個為限。
- 三、 所有子帳戶均從屬於主帳戶，台新銀行不另核發子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申請人須登入 Richart APP 查詢子帳戶相關資訊。
- 四、 子帳戶無法轉帳至主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若申請人需要轉帳至主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申請人須先轉帳至主帳戶再透過主帳戶轉帳，主帳戶之轉帳限額與相關規範依「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辦理。
- 五、 若子帳戶須使用往來印鑑時，申請人同意所有子帳戶一律依主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準。
- 六、 所有子帳戶均從屬於主帳戶，主帳戶如依法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其效力亦及於所有子帳戶。
- 七、 利息給付方式：主帳戶與子帳戶個別計息，子帳戶之起息金額為新臺幣一元。子帳戶適用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於利息結算日(目前為每月月底)結算利息滾入本金，計息方式均以年利率單利計算，並一律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依實際存款天數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

- 八、 若申請人將子帳戶關閉，該子帳戶之存款餘額及結算利息將自動轉入主帳戶，且申請人以各該子帳戶所辦理之各項委託代扣繳及連動扣款，亦將於子帳戶關閉時同時自動終止。
- 九、 申請人如欲將主帳戶銷戶，申請人應將所有子帳戶關閉後，始得將主帳戶銷戶。
- 十、 申請人與台新銀行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其他事項悉依「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及主帳戶相關約定等辦理。